附件2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编号 | 区县 | 承担单位 | 项目  名称 | 建设内容与规模 | 总投资 | 已支持中央资金 | 本次支持中央资金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4500102Q1-2020007 | 涪陵区 | 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能通分公司 | 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能通分公司热岛#1炉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| 对现有热岛#1高温高压CFB燃煤锅炉（440t/h）的脱硫系统进行改造，新建脱硫塔一座、新建浆液循环系统一套替换原有脱硫装置；并对烟气系统、智能控制系统进行改造，使锅炉烟气实现SO2排放满足国家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环发〔2015〕164号）的限值要求，即SO2小于35mg/Nm3的超低排放目标。在保持现有生产规模、工艺路线、厂址占地不变的基础上，经过本次超低排放改造，实现二氧化硫年减排量为715.47t，减排比率达到83.76%。 | **2378.62** | **0** | **630** |  |
| 2 | 2024500102Q1-2020006 | 涪陵区 | 重庆紫金花门业有限公司 | 重庆紫金花门业有限公司喷漆房VOCs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| 企业生产套装门15万套，其中常规套装门14万套、定制套装门1万套，原料主要为白乳胶、固化剂、稀释剂、油性底漆、油性面漆等。目前我司2个喷涂车间的6个喷漆房现有治理设施为3套50000m3/h风量的“干式过滤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，满足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7-2017）标准。现计划喷涂房VOCs废气进行深度治理，将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为3套50000m3/h风量“水旋混动塔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脱附/催化燃烧”装置进行治理。改造后喷涂废气中有机物的排放浓度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预期达到15mg/m3以下，低于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7-2017）表2其他区域标准限值的50%，改造前污染物排放量12.98吨/年，改造后污染物排放量4.8吨/年，预计减排8.18吨/年。 | **636.852** | **0** | **299** |  |
| 3 | 2024500102Q1-2020004 | 涪陵区 | 重庆东盟包装有限公司 | 重庆东盟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复合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| 企业生产铝箔塑料包装袋，主要原料为BOPA、BOPP、LOPE、聚氨酯粘合剂、丁酯、乙酸乙酯、正丙酯、油墨等，印刷和复合工艺产生VOCs。现有治理设施为1套20000m3/h风量的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，非甲烷总体排放浓度为56.3mg/m3，满足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标准。现计划将治理设施改造为1套60000m3/h风量的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+脱附/催化燃烧装置，改造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预期达到30mg/m3。通过提高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，预计减排9.54吨/年。 | **289.7** | **0** | **127** |  |
| 4 | 2024500102Q1-2020003 | 涪陵区 |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|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5号，6号锅炉脱硝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| 拟对华峰化工公司5号，6号锅炉脱硝系统进行改造，实施改造后，达到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23-2011）超低排放标准，氮氧化物≤45mg/m3，项目完成后氮氧化物预计减排约96吨/年。 | **650** | **0** | **267** |  |